

#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发〔2023〕60号

---

## 凉州区财政局 关于公开2023年凉州区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各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银保监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农〔2021〕4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2023年凉州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目录清单》，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梳

理和规范。

按照《通知》要求，现集中公布2023年凉州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目录清单（见附件），请各镇、各街道、区级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围绕补贴目录清单，将相关补贴管理政策与补贴目录清单通过本单位政务公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动态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附件：1.2023年凉州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目录清单

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银保监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2023年凉州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目录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代码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一	20807	就业补贴			
1	2080705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区人社局	
	2080799	其他就业补贴			
二	20810	社会福利			
2	2081001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区民政局	
三	20811	残疾人补贴			
3	20811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4	2081107	重度残疾人家庭水电气暖补助和70岁以上残疾人生活补助	残疾人水电气暖和生活补贴	区残联	
5	208110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6	2081199	残联专职委员误工补贴	残联专职委员误工补贴	区残联	
	2081199	其他残疾人补贴			
四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区民政局	
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区民政局	
五	20820	临时救助			
9	2082001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区民政局	
六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金	区民政局	
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金	区民政局	
七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	区民政局	
1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价格临时补贴	区民政局	
	2082599	其他生活救助			
八	2100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4	210070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家庭奖扶	区卫健局	
15	2100704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区卫健局	
16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家庭特扶	区卫健局	
17	2100706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区卫健局	
18	2100707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计生特困救助	区卫健局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家庭补助			
九	21013	医疗救助			
19	2101301	参保资助资金	参保资助资金	区医保局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			

序号	补贴项目代码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十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	2110501	天然林资源保护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管护补助	天保公益林管护费	区林草局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补助			
十一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1	2110602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区林草局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十二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	2130207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区林草局	
2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部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区林草局	
24	2130236	草原管护员补助	草原管护员补助	区林草局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补助			
十三	21301	农业农村			
25	2130109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防疫员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26	21301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27	213012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28	2130123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29	2130135	草原禁牧补助	禁牧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2130199	其他农业生产补贴			
十四	21303	水利			
3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区水务局	
	2130399	其他水利补贴			
十五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1	2130506	雨露计划补助	雨露计划补助	区乡村振兴局	
32	2130507	乡村振兴贷贴息	乡村振兴贷贴息	区乡村振兴局	
十六	22101	住房保障			
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区住建局	
34	2210105	农村住房质量提升（新民居建设）专项贷款贴息	农村住房质量提升贷款贴息	区住建局	
35	2240601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	自然资源局	
	2210199	其他住房保障补助			
十七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			
3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局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补助			
十八	9+行政区划代码	其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37	2050305	高职院校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减免学费和书本费	高职免学杂费	区教育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审计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银保监局

甘财农〔2021〕46号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审计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银保监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七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加强和完善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

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政策,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措施。健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指导意见》是在全面总结全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专项治理行动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构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突出问题出台的一项具有很强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纲领性文件,对指导我们进一步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工作,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政策实质,严格贯彻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 二、结合实际,全力抓好落实

《指导意见》对补贴管理工作中政策清单、代发机构、发放流程、管理平台、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周密部

署，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相关工作任务做了进一步分解细化，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手段，清理整合现有补贴项目政策，在2020年已公布的补贴目录基础上，提出2021年补贴目录调整意见，于6月10日前提交省财政厅汇总，并于6月底集中向社会公布，以后年度根据中央相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补贴代发金融机构。甘肃银保监局要会同省财政厅围绕基层网点分布、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要素，对我省现有补贴代发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并向省政府推荐我省“一卡通”代理金融机构。各市县要在省政府最终确定的范围内，选择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

（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在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已规定的补贴发放流程基础上，结合各项补贴管理政策，研究出台具体操作规范，并对发放时限、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管理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各市县要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坚决堵塞管理漏

洞。

（四）明确补贴管理责任分工。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指导下，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配合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管理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补贴资金由业务管理部门发放的，业务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完整、准确。配合做好补贴信息共享等工作。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各级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银行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



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鼓励其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补贴信息告知服务。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群众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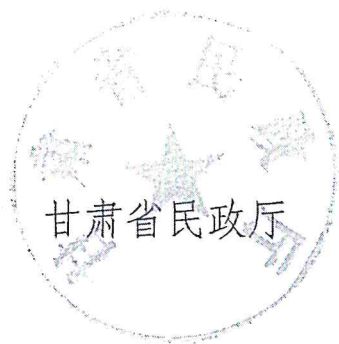
###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上下协调、联合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善政策体系，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促进补贴资金准确高效管理。

（二）深化绩效管理。围绕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强化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资金分配。

（三）切实加强监管。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补贴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县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补贴管理水平，建立相关部门间横向协调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补贴

发放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侵占截留、滞留延压等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畜牧兽医局、省残联，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6月2日印发

---







---

抄 送：预算股、国库股、社保股、农业股、行财股、经财股、经建股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凉州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